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64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2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中审亚太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71,385.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1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6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中审亚太事务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7260.6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年7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年11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年12月3日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年3月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李家忠)	黑龙江证监局	2022年8月22日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1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90	11%

	2023	2022	增减%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

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